

中国著作权

疑难问题精析

副主 顾

主 编 问

： ： ：

黄 田 吴
汉 胜 汉
兴 立 东

曹
新
明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73953

D923.415
6.70

CAJ48/06



中国著作权 疑难问题精析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编者	史可荣	副主编	李雅琴	主编	黄汉兴	顾问	田胜利	吴汉东
	吴锦绣		彭文茂		曹新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著作权疑难问题精析/田胜立 主编

武汉: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8. 7

ISBN 7-5609-1494-2

I. 中...

II. ①田... ②黄... ③曹...

III. 著作权法-基本知识

IV. D923. 4

中国著作权疑难问题精析

顾 问 吴汉东

主 编 田胜立

副 主 编 黄汉兴 曹新明

责任编辑 焦 微 姜新祺

*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照排室排版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315 000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ISBN 7-5609-1494-2/D·20

定价: 16.8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不断完善的版权保护制度，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知识经济时代的重要特征之一。

本书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框架和条款顺序，将著作权法施行以来，行政执法与教学科研中遇到的近两百个问题，按专题立篇进行阐述，使法律释义、案例研究、疑难解析融为一体，吸收并反映了这一领域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普法执法的重要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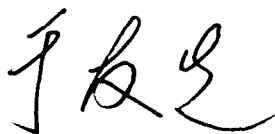
本书写法独特，深入浅出，联系实际，解答详尽。对版权工作者、作品创作者、作品传播者及作品使用者，均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有意系统学习著作权法的读者而言，则是一本通俗易懂的好教材。

序

著作权法实施已近七年，仍然有许多人对著作权法茫然不知，或者一知半解；不少人不能合法地使用别人的作品，或者不知道怎样维护自己对其作品的权益，致使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著作权纠纷不断发生，成为新闻界的热门话题。如果我们的作者、作品使用者以及新闻记者们，早一点、多一点了解著作权法，著作权纠纷成为热门话题的现象就可以减少。由此可见，宣传普及著作权法还是一项十分繁重的任务。

本书作者根据多年执法和教研实践，收集了大量典型事例，同法律条文对照阐述、分析，按专题立篇，依照著作权法的基本框架和条款顺序编写，以进一步宣传普及著作权法，并力图回答著作权行政执法中遇到的诸多疑难问题。作者力求直接地、生动地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本书既有较强的系统性，又有丰富的实例详解，对版权工作者，对作品创作者和传播者，对作品使用者，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需要系统学习著作权法的人来讲，则是一本通俗易懂的好教材。

本书作者为深入普及著作权法所做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愿更多的有识之士参与著作权法的宣传普及工作，愿更多的人士了解和正确运用著作权法，以促进我国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于反止.

1998年1月

编写说明

一、本书作者系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及从事著作权教学和科研的中青年学者。

本书力图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七年来国内版权研究的最新成果，力图回答著作权行政执法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力图全面介绍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以达到进一步宣传普及著作权法，推动著作权法的教学、科研和强化著作权行政管理的目的，同时帮助读者加深对我国著作权法的科研状况和著作权执法情况的了解。

二、本书依据著作权法的基本框架和条款顺序，按专题立篇，只列问题大类，不分章、节，以求更直接、更生动地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这种写法只是一个尝试。这种作法可能在有些问题的论述上，有啰唆重复之感，但我们认为，从不同角度去分析同一个问题，有利于读者加深对问题的理解。

三、本书所列出的近两百个问题，涉及到著作权法的所有条款，可帮助读者全面理解著作权法。但是这毕竟不是对著作权法条文的阐释，对问题的分析只是代表我们的看法，尤其是对少数有争议的问题，只是我们的“一家之言”，发表出来，以期引起更深入的讨论。另外，囿于我们的水平，书中缺点与错误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四、在遵从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的前提下，由于本书的引文多出自著作权法律、规章，故正文在涉及数字时，除统计数字外，一般使用汉字表述，以求全篇

各部分体例上的相对统一。

五、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几位作者认真拜读了最近几年我国若干次有影响的著作权研讨会的主要论文和中国版权研究会负责人的讲话，还阅读了几乎全部能收集到的来自全国各地的著作权方面的简报和通讯，从中吸取了不少营养，受到不少启迪。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北京印刷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湖北省版权局、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专家和有关同志们的指导、关心和支持，在此，对上述各有关方面表示诚挚的谢意。

六、本书编写顾问：吴汉东；本书主编：田胜立；副主编：黄汉兴、曹新明。按章节顺序，各篇编写人员如下：

【原 理 篇】：李雅琴；	【作品篇】：曹新明；
【权 利 篇】：彭文茂；	【使用篇】：黄汉兴；
【传播者篇】：史可荣；	【保护篇】：吴锦绣。

七、本书主要法规出处：

沈仁干主编，著作权实用大全，广西：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

作 者

1997 年 10 月

《世界版权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巴黎修订本
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无国籍人士和
流亡人士作品的附件

议定书之一

本议定书及《世界版权公约》1971 年 7 月 24 日巴黎修订本
(下称“1971 年公约”)各参加国，

承认下述各项规定：

(一)为实施 1971 年公约，应将通常居住在本议定书参加国的
无国籍人士及流亡人士视为该国国民。

(二)甲、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并须经批准或接受，也可加入，如
同 1971 年公约第八条所规定那样。

乙、本议定书于有关国家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之日起对
各该国生效，或于 1971 年公约对各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个
日期中何者在后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71 年 7 月 24 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
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并送交联合国
秘书长登记。

《世界版权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巴黎修订本

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 作品的附件

议定书之二

本议定书及《世界版权公约》1971 年 7 月 24 日巴黎修订本（下称“1971 年公约”）各参加国，

承认下述各项规定：

（一）甲、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版权保护，适用于联合国、联合国所属各专门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出版的作品。

乙、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同样地适用于上述组织或机构。

（二）甲、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并须经批准或接受，也可加入，如同 1971 年公约第八条所规定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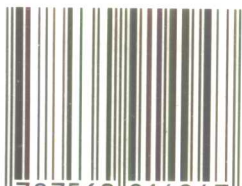
乙、本议定书于有关国家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之日起生效，或于 1971 年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个日期中何者在后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71 年 7 月 24 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ISBN 7-5609-1494-2



9 787560 914947 >

定价: 16.80元

目 录

【原理篇】	(1)
一、著作权法的产生、发展及其意义	(5)
●“天赋人权”的价值	(5)
●活字印刷术与著作权法	(6)
●市场经济与著作权法	(8)
●著作权法在中国	(10)
●著作权法的经济意义	(12)
二、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14)
●创作的性质	(14)
●“版权”与“著作权”	(16)
●七岁幼童的著作权	(17)
●罪犯在服刑期间创作的作品	(19)
●作品发表前后的法律状态	(21)
●齐白石的作品是否进入公有领域	(22)
●简析《红楼梦》的著作权	(24)
●如何理解独占性	(25)
●地域性的作用	(27)
●非法人单位能否享有著作权	(28)
●作品原件所有权与著作权	(30)
三、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31)
●外观设计与著作权	(31)
●商品装潢与著作权	(33)
●工艺品与著作权	(34)

四、国际著作权法律冲突	(35)
●中国作品在美国	(35)
●中国人的作品在日本	(37)
●美国作品在中国	(38)
●非国际著作权公约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中国	(40)
●版权标记的价值	(41)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的著作权法律问题	(43)
【作品篇】	(45)
一、作品的种类	(48)
●广告是否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48)
●电话号码簿也是一种作品	(50)
●记录他人口述所产生的作品	(52)
●作品标题与作品	(54)
●是合作作品还是单独作品	(56)
●人民币的币面是不是作品	(58)
●是职务作品还是法人作品	(59)
●是自由作品还是职务作品	(62)
●这是哪一国的作品	(64)
●作品与制品	(65)
●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67)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68)
二、作品的条件	(70)
●作品原创性的认定	(70)
●有独创性无艺术性的作品	(71)
●未经授权的改编作品有无独创性	(73)
●角色的著作权性质	(75)
●时事新闻为什么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76)
●临摹作品的法律状态	(78)

●作品完成的时间	(79)
●缺陷作品的地位	(81)
●不发表的材料是不是作品	(82)
●仅有构思是不够的	(84)
三、计算机软件	(85)
●计算机软件是否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85)
●计算机软件的多重保护	(87)
●计算机软件登记的作用	(89)
●电脑程序的目标代码	(90)
●利用计算机创作的作品	(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93)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期限	(96)
●关于电子出版物的法律保护问题	(97)
●关于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99)
【权利篇】	(101)
一、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03)
●谁是作者	(103)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视为作者	(105)
●鲁迅和周树人是不是同一人	(107)
●国家能否成为著作权人	(109)
●出卖未发表的油画是否侵权	(112)
●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未经作者授权的发表	(114)
●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作者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 将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予以发表	(115)
●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改变作者的署名方式	(117)
●家藏的旧书是否可以修改、出版	(118)
●临摹他人的美术作品出售是否侵犯他人作品的完整权	(120)
●是复制还是合理使用——临摹他人作品进行销售	(122)

●集邮者的邮票是否可以展览	(124)
二、著作权的归属	(125)
●作者是否一定是著作权人——关于委托作品的权利归属 ...	(125)
●作者是否一定是著作权人——关于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 ...	(127)
●优先使用权（职务作品的单位享有优先使用权）	(129)
●未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也可能是作者（作者的匿名权）	(131)
●未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也可能是作者（因其他原因造成 作者不能署名的作品）	(132)
●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不一定是作者（未授权的署名）	(133)
●该作品的展览权属于谁——原稿所有权与著作权的关系 ...	(134)
●这样的做法是否合法——发生在照相馆的侵权行为	(135)
●导演的地位	(137)
●影视作品中词曲作者的地位	(138)
●谁享有著作权——改编作品的权利归属	(139)
●夫妻离婚时，著作权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41)
●整体版权与部分版权的关系	(142)
●一级版权与二级版权（合作作品的权利）	(143)
三、权利的限制	(144)
●是评论还是抄袭——关于评论、欣赏的问题	(144)
●向图书馆借书要不要支付费用	(146)
●出租他人已出版的作品复制品要不要支付使用费	(147)
●以风景区的雕塑作品为背景进行摄影是否侵权	(148)
【使用篇】	(150)
一、著作权保护期	(153)
●注意：精神权利永远受保护	(153)
●有限制的财产权利	(154)
●“颁布”不等于“施行”	(156)
●几个特别的“五十年”	(158)

●重新进入“保护期”的作品	(161)
二、合理使用	(162)
●一个通行的国际原则	(162)
●“剥夺”，必须合理	(164)
●适当“引用”，合理“参考”	(167)
●只要为“教学”，是否就“合理”	(168)
●使用，但不得侵犯	(169)
●另一种限制：强制许可	(171)
三、作品使用授权合同	(173)
●一个重要的法律前提	(173)
●不可缺少的条款	(175)
●合同“四忌”	(177)
●无效的续签事宜	(178)
●作品使用授权合同的类别	(180)
●几种常见合同的签订	(181)
●出版外国作品合同登记	(184)
●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登记	(186)
●自费出版合同	(188)
●使用作品的社会义务和“文责自负”	(190)
四、使用作品付酬	(192)
●“怎么还要我倒给钱”	(192)
●无须许可，但要付酬	(194)
●翻译出版外国著作付酬	(197)
五、数字化技术和著作权	(199)
●数字化技术和作品的使用	(199)
●数字化技术运用带来的著作权问题	(202)
【传播者篇】	(205)
一、图书出版者权	(208)

●图书出版经营权与出版权	(208)
●专有出版权的获得	(209)
●名不副实的“出版合同”	(211)
●版式、装帧设计专有使用权	(213)
●出版合同应包含的条款	(214)
●并非多余的几点说明	(216)
●检查你的出版合同是否有效	(217)
●图书出版者的其他义务	(219)
二、报刊出版者权	(222)
●报纸、期刊是编辑作品	(222)
●价值十万元的《女友》封面	(223)
●危险的来稿摘登	(224)
●删节稿件须慎重	(225)
●切记“十五”和“三十”	(226)
●没有打成的官司	(227)
●报刊的转载、摘编	(228)
三、表演者权	(229)
●跳“绿茵桑巴舞”的表演者	(229)
●发生在咖啡馆里的故事	(230)
●红颜一怒为署名	(232)
●他为何罢演	(233)
●“《十五的月亮》十六元”	(234)
四、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36)
●不可混淆的几个概念	(236)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38)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239)
●旅馆、饭店播放音像制品是否侵权	(241)
●不要轻易出租外国录音录像制品	(242)